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43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君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列證據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一)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14年1月21日診斷書。
-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9777號不起訴處分書。
-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有投資債務糾紛，未加深思熟慮，率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言語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其並無前科，素行非差，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院卷第9頁），且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

01 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及其自述大學畢業、從事教
02 職、月入新臺幣3萬多元、未婚無子、須扶養父親、每月須
03 給孝親費、患有短暫性精神疾患及重鬱症等一切情狀（見院
04 卷第24至27、4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緩刑

07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
08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卷第9頁）。本院審酌被告本
09 案犯行固無可取，惟被告素行尚佳，犯後於審理中亦能坦承
10 犯行而知悔悟。又因告訴人提出之和解條件係被告應撤回之
11 前所提出之詐欺告訴，被告則不同意此條件，雙方遂無法達
12 成和解（見院卷第41頁）。本院斟酌：①按法院對符合刑法
13 第74條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
14 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
15 宣告緩刑：(一)初犯。(五)自首且態度誠懇；法院對於犯刑事訴
16 訟法第376條所列之罪，而受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17 宣告之被告，尤應注意酌情宣告緩刑，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
18 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款、第3點訂有明文。②被告在本
19 案為初犯，亦終能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態度尚稱懇切，且所
20 犯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最重本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乃
21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尚符前述法院加
22 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可予緩刑之情形。③是以，被告雖未能
2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被告既符合前述情形，且自案發迄今
24 未再遭查獲刑事不法行為，足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
25 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
26 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兼衡被告之職業
27 及家庭等個人狀況，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
2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
29 間，以啟自新。

30 (二)又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約
31 束己身，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

01 告外，另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02 款，諭知被告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
03 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
04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資警惕。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
05 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
06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7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5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張莉秋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7943號

27 被 告 林君蓉 女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

29 居彰化縣○○鄉○○路00號

30 送達○○○○○○○○○○○○○○○○○○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林君蓉因與劉豐家有財務上之糾紛，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上
05 午8時25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住家，撥打
06 電話與住在臺中市（地址詳卷）之劉豐家，而與劉豐家通話
07 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我他媽的，我等一下，
08 我馬上去你家，我全家，我把你全家殺一殺，我看你們誰敢
09 來我家」等語，恐嚇加害劉豐家與其家人之生命、身體，使
10 劉豐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 11 二、案經劉豐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及於偵查中
12 委任林芥宇律師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

15 (一)被告林君蓉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被告林君蓉之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113年6月9日調查筆
17 錄）。

18 (二)告訴人劉豐家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告訴人劉豐
19 家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113年6月2日調
20 查筆錄）。

21 (三)告訴人劉豐家所提出之其與被告林君蓉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
22 截圖。

23 (四)被告林君蓉所提出之告訴人劉豐家對其詐欺取財之資料。

24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6 (六)告訴人劉豐家與被告林君蓉於本署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見
27 本署113年12月2日訊問筆錄）。

28 (七)告訴人劉豐家所提出之其與被告林君蓉間電話通話錄音（見
29 卷內光碟）及錄音譯文。

- 30 二、被告所犯法條：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檢 察 官 王 元 郁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陳 俊 佑